万智牌裁判行为守则

最近更新于 2015 年 12 月 26 日

目录

章节	页码
简介	2
裁判行为的原则	3
行为与万智牌的关联	4
鉴别不当行为	6
处理不当行为	10
附录 B～版本历史	12

简介

万智牌裁判行为守则（以下简称“行为守则”）尊重这样的价值取向而制定：服务、公正、社群、尊重和诚信。这些价值取向体现在诸如帮助和尊重他人、遵守比赛规则、创造大家皆可一同享受万智牌游戏的包容性环境等行为中。

这些价值取向之间可能有所重叠，甚至可能产生优先级竞争。对于下述行为守则中的某一条，可能有多种价值取向作为解释。即使这些价值取向有时需要互相平衡，它们依然是裁判计划的导向。

裁判应当维护这些价值取向，牺牲部分个人时间来帮助运行比赛、作出裁定、以及处理社群的担忧和问题。从回答本地店家中规则问题的裁判到专业赛主审，所有裁判共同的目标是使牌手从万智牌中获得乐趣，使万智牌比赛公平进行。

裁判在万智牌社群中具有特殊的地位，拥有社群赋予的信任和权威；我们执行规则、给出判罚、甚至取消牌手的资格。与此相对应的是，社群期望裁判的行为能够值得这份信任和权威。

本文件帮助裁判理解其责任。它帮助定义了什么行为是可接受的，什么是不可接受的。

在万智牌社群中，裁判的行为关乎我们在赛事中作为可信赖的专家的形象，但裁判计划所关心的事情是有限的。裁判计划无意管理或限制裁判的私人生活，特别是与万智牌社群无关的事情。

裁判计划的成员是自愿的，与裁判计划是“双方自由”的关系：裁判可以在任何时候退出裁判计划，裁判计划也可以根据裁判的行为选择停权裁判、更改裁判的认证级别、甚至取消裁判的认证资格。

裁判计划将会调查并处理任何成员作出的疑似不当行为。裁判计划处理不当行为的目的是维护其价值取向，确保安全的、友好的万智牌体验，以及维护万智牌社群眼中裁判计划的地位。

裁判行为的原则

万智牌社群赋予裁判额外的权力，使其能够行使对社群的责任。社群期望裁判公平地、负责地行使所赋予的身份和权威。

裁判应当公平地行使其裁判身份。

裁判应当在适当的比赛文件指导下，不加立场地行使其身份和权威。裁判应该公平地、尊重地对待万智牌社群的任何成员，而不因其种族、性别、性别表现/身份、肤色、信仰、国籍、性取向而有所差异。社群成员的声望、名气、水平或其他类似的因素不应影响裁判对待其的方式。裁判可以更加密切关注具有可疑行为历史的人，但不应只因此原因对其是否作弊做出不公允的决定。

裁判不应利用其裁判身份或权威获取不应得的个人利益。

裁判应该服务万智牌社群。在一般级执法严格度赛事中，若裁判所在的对局中出现争执，裁判不应无理由地做出对其有利的裁定。裁判不应因私人分歧判罚牌手，亦不应因私人关系而不判罚牌手。裁判不应为了欺诈而利用其身份获取信任，也不应利用其能够接触其他牌手套牌或赛事主办方的产品的便利进行偷窃或其他不诚实的行为。

裁判应当创造友好的环境。

裁判如同万智牌社群的所有成员一样，有责任避免做出会使他人感到被骚扰、恐吓、欺侮或跟踪的行为。裁判有额外的责任，积极地创造拒绝此类行为的环境，使得万智牌社群的所有人感到友好。裁判不应允许他人创造恶劣的环境而不作为。裁判不应表达使万智牌社群的其他成员不愿参加、或参加有该裁判工作的比赛感到不安全之观点。

裁判应当对其行为、对其裁判身份和权威的行使负责。

裁判不应试图阻止万智牌社群的其他成员举报其行为。裁判计划不会容忍任何对举报疑似不当行为的报复。裁判不应试图向任何想要举报的人伪装或隐藏举报方式。裁判应该承认和接受其犯下的错误，并直接地、诚实地进行交流。

任何可视为牌手不当行为的行为均应视为裁判不当行为。

由万智牌违规处理方针（IPG）中定义的举止违背体育道德～严重或作弊，以及一般执法严格度下定义的严重问题均视为裁判不当行为。因此类问题而受到威世智或牌手调查委员会的禁赛之裁判，会受到裁判计划至少相等时间的停权处罚。

行为与万智牌的关联

裁判拥有展现万智牌社群最好的一面和裁判社群价值取向的责任。然而，疑似不当行为和万智牌的联系程度是很重要的考虑因素。

裁判认证等级的提高代表着社群中更高的信任和地位。因此，裁判的认证等级是不当行为调查中应考量的因素。

例如，区域协调员（RC）、4 级和 5 级裁判的公开行为在社群中都被视为与万智牌和裁判计划有关系，其程度与其他裁判有本质的不同。因此，区域协调员、4 级和 5 级裁判的公开行为在任何时候应至少视为部分关联。

为了评价不当行为，根据与万智牌的关联程度，将行为分为以下三类：

- ● 与万智牌和裁判执法直接关联的行为；
- ● 与万智牌和裁判执法部分关联的行为；
- ● 没有关联的行为。

每一类分别于下文进行定义和解释。

直接关联

此类行为包括正在执法的裁判的行为、或清楚地以认证裁判身份所作出的行为。

此类行为例如：

- ● 在赛事中作为裁判执法，包括休息期间的行为；
- ● 穿着裁判制服时所作的行为；
- ● 以认证裁判身份做出的行为。这包括在社交网络上使用穿着裁判制服的照片、或提及其认证裁判身份以获取信任；
- ● 参与官方的裁判讨论网站，例如 Judge Apps 或官方 Magic Judge Facebook 页面；

穿着制服和/或在赛事上作为裁判工作时的不当行为属于行为准则的制约范畴，因为穿着制服的裁判直接代表裁判计划和万智牌社群。在官方的裁判相关网站上发帖与此等同对待。类似地，如果一个裁判使用其裁判身份获取信任，这些行为也等同对待。裁判使用制服和图标时所造成的印象，使得其行为与裁判计划产生关联。在此身份下做出的不当行为相比部分关联和无关联的情况下，可能会受到更严厉的处罚。

部分关联

此类行为包括裁判以非裁判身份参与万智牌赛事时做出的行为、面对主要关注万智牌的受众时做出的行为、或作为与万智牌和/或裁判执法高度相关的人出场或讲话时做出的行为。

此类行为例如：

- ● 于万智牌赛事中参赛或以裁判以外的身份参与；
- ● 在 Magic Online 上进行游戏、交易或与他人交互；
- ● 在非官方万智牌网站或与万智牌相关的社交媒体上发帖；
- ● 参与一场与万智牌赛事一同组织的社会活动；

当不当行为与万智牌有关联时，便有损害裁判社群及其成员形象的可能。裁判的行为可能影响他在裁判计划中拥有的地位和信任。此类不当行为不一定总是会影响裁判计划和万智牌的其余部分，但对于该裁判来说，可能会影响社群对其的看法和信任。

没有关联

如果疑似不当行为与万智牌和/或裁判执法的唯一联系只有作出该行为的人是一位认证裁判，裁判计划便不会考虑该疑似不当行为。但是，非常严重的疑似不当行为可能包含值得裁判计划考虑的重大和特殊的情形。威世智可能会主持对此类情形的处理。

鉴别不当行为

裁判行为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来裁定裁判的行为是否存在问题，以及不当行为应如何从裁判计划的角度来处理。委员会由数位 3 级以上裁判组成，由 4 级、5 级裁判和区域协调员通过周期性申请和甄选过程选择。

委员会成员收集关于事件的信息，这包括当事裁判的对事件的陈述。当事裁判可以请求另一位裁判为他向委员会辩护。如果该辩护裁判是委员会成员，他不会参与该事件的解决。设立辩护裁判的意图，是帮助增进沟通，缓解当事裁判可能感受到的恐吓感，并确保当事裁判在事件调查流程中不会感到被孤立。

经过对所需信息的收集和考量，委员会会作出如何解决事件的建议。在建议中，委员会成员考量被控告的裁判是否应对疑似不当行为负责，事件的特定情形（包括与万智牌关联的程度），以及其他因素。裁定会事先通知区域协调员顾问委员会（RCAC）和裁判计划经理，然后生效。

委员会有责任保证报告事件的人和当事裁判获知调查的进度以及预计完成调查的时间。

委员会使用文件来进行裁定，这些文件详细列出了行事流程、以及一系列可能的不当行为情况所对应的推荐解决方法。然而，为了防止有人试图利用文件的漏洞，此文件不会公开。

被停权和取消认证的裁判列表只会由委员会、区域协调员、4 级和 5 级裁判和 RCAC 看到。这些裁判可以按需要与相关人员就被停权裁判的状态进行沟通。

举报疑似不当行为

疑似裁判不良行为应该向被举报之裁判的区域协调员举报，或者通过万智牌裁判反馈表单，该表单可以支持完全匿名举报。

在此联系区域协调员：
http://blogs.magicjudges.org/contact/contact-a-regional-coordinator/
在此获取反馈表单：http://goo.gl/wj7Zp0
在无法使用 Google Forms 的地区或情形下，亦可向 magicjudgefeedback@gmail.com 此邮件地址发送反馈。

疑似不良行为也可以向任何 4 级以上裁判举报，他们会将问题转给委员会。

在比赛中发生的疑似不良行为，除通过以上方式举报外，还应向比赛主办人举报。

疑似不良行为的匿名举报也可以向 RCAC 成员举报，该成员是从专业赛名人堂中选出的。该成员会将举报匿名转给委员会，除非有举报人的准许，不会向任何裁判泄露举报人的身份。目前这位成员是 Jon Finkel。

需要澄清的是，裁判计划和此处所述的流程并非法律的替代。涉及犯罪嫌疑的严重不当行为应向相应当局进行举报。

不当行为的种类

本文件将不当行为进行归类，以帮助裁判理解裁判计划的期望，以及何种举止会受到委员会的处理。这些描述亦会帮助委员会保证类似的事件得到公平一致的处理。错误的判罚或任何裁判出自正直本意犯下的错误不视为不当行为。

破坏赛事公正性

裁判做出恶意或不正直的举动，破坏了赛事的公正性。裁判利用其职务便利或裁判身份权威获取利益，便属于此类不当行为。裁判登记为比赛工作人员但没有在场，亦属于此类不当行为。

对此行为的处罚是为了保护认证赛事的公正性。

示例：

- ● 裁判故意更改赛事中某一轮的配对，使得他的朋友们不会在最后一轮之前互相配对。
- ● 裁判因为某牌手是其朋友，不正确地为该牌手提供他对手的牌表。
- ● 某裁判知道其无法到达赛场，询问主办方能否将其作为裁判登录，以使其达到保持认证资格所需的执法场次。

冒名顶替

某人为了获得利益或逃避判罚，声称其自己是认证裁判。谎称自己是裁判的人缺少作为裁判应有的诚实和信用。

示例：

- ● 牌手误解了裁判考试或规则建议人考试的结果，错误地认为自己是裁判。
- ● 裁判为了给赛事主办方以深刻印象或获取主办方的好感，声称自己是比其现有等级高的裁判。
- ● 牌手为了满足赛事认证或上传的条件，或获取社群中的工作或信任，声称自己是裁判。

重大的交流失败

裁判应当能展示出与牌手、旁观者、其他裁判和主办方适当的交流能力。

重大的交流失败指裁判未能如此做，且以具体的方式产生了重大的影响。这种失败通常会导致可见的冲突升级、或工作关系的终止，且对裁判计划的形象产生影响。

重大的交流失败也包括裁判明知其行为可能会导致其他人情感伤害、精神痛苦或其他非身体上的伤害，却仍如此做。这包括对隐私权的侵犯。持续、重复的此类行为属于骚扰。威胁实施身体暴力属于攻击性行为。

这包含任何形式的、针对举报人的报复行为。社群的成员应该能够举报不当行为，而不受报复的吓阻。

这不包含一般的（特别是在社交媒体上表现出的）使人厌烦感、不友好感、或其他不擅社交的行为习惯。

示例：

- 在赛事巡场时，裁判与另一位裁判大声争吵。
- 在与赛事主办方的交流中，裁判试图用种族歧视字眼开玩笑。
- 裁判找到在赛事中的某位牌手，并侮辱该牌手的性别表现。

骚扰

骚扰是指系统化地、和/或持续地对某人或某些人群作出讨厌的、恼人的举动，包括但不限于威胁、要求、恐吓和强迫。

骚扰，无论是否与性有关，都不是裁判的可接受行为。任何关于骚扰的指控都会在考虑对受害者的关心和尊重下处理。

示例：

- 赛后一起出外聚会时，裁判向另一个裁判提出约会，被其拒绝后仍不依不饶。
- 裁判对其指导的裁判候选人产生爱慕，被其拒绝后，使用裁判指导作为跟踪该裁判候选人的借口。

攻击性行为

裁判对其他人造成或威胁造成身体伤害。这是完全不可接受的行为，应该被严厉的惩罚。如果该行为只是为了防止对该裁判或其他人的身体伤害，委员会会在考量中考虑此因素。

示例：

- ● 裁判试图用参与打架的方式来结束打架。
- ● 在被牌手的冒犯激怒后，裁判用拳殴打该牌手。
- ● 裁判与他人安排约谈，目的是对其进行性骚扰。

赌博或贿赂

裁判对任何与比赛相关的东西下注、索取贿赂、收受贿赂、无视贿赂而非执行适当的规则。

对万智牌进行赌博是不可接受的。收受、索取、无视贿赂损害了裁判计划的公正性，也是不可接受的。

示例：

- ● 牌手犯下了会导致取消资格的违规。裁判向该牌手索贿，以无视其违规作为交换。
- ● 裁判对他的朋友能否进入某比赛的 8 强下注打赌。

偷窃

裁判偷窃由牌手、另一位裁判、店家或主办方拥有的物品。裁判计划不容忍任何偷窃行为。

示例：

- ● 裁判把轮抽剩下的补充包之一据为己有。
- ● 裁判在未经牌店经理同意的情况下，从其执法的牌店拿取产品。

处理不当行为

以下列出可能的处理方式，按照处罚的严重性从低到高排列。根据每个事件的特定情况不同，在所述的处理方式之外可能会附加额外的交谈、补救措施或条款等。

无处理

如果委员会注意到了该事件，但委员会认为没有处罚的必要，会向该裁判发信告知事件已经处理完毕，且没有处罚。

警告信

警告信的意图是让被警告的裁判认识到其问题行为。作为继续留在裁判计划中的条件，警告信亦会鼓励裁判更正该行为。

停权

停权是最复杂的解决方案。停权会强制裁判在一定期限内脱离裁判计划，并给其反省和更正行为的机会。它会让被停权的裁判认识到其问题行为，作为重新加入裁判计划的条件，它亦会鼓励裁判更正该行为。停权亦是对裁判计划严肃处理问题行为的证明。

被停权的裁判应当不参与裁判工作，不以裁判自居。被停权的裁判不能以裁判身份参与任何 DCI 或 WPN 认证赛事，也不能参加裁判会议。

被停权的裁判之 Judge Apps 账号仍保持激活状态。然而，被停权的裁判除阅读以外，不应参与认证裁判论坛上的讨论。并无要求被停权的裁判自行退出 Judge Apps 以外的认证裁判群组或论坛；但这些群组的运行者可以自行决定从群组中移除被停权的裁判。

被停权的裁判不应积极参与正在进行的裁判项目，特别不应以领导者角色参与。然而，特定项目的领导者可以决定将被停权的裁判作为参与者留在项目中，以保证停权结束后项目的延续性。是否允许其停权结束之后重新参与或领导项目取决于该项目的领导者。若出现项目领导者被停权的特殊情况，项目的领导应该立即移交给项目的替补领导者。

被停权的裁判不能参与模范计划，提交认可。由被停权的裁判在其停权期间提交的认可不会被公布，也不会有相应的邮寄。在被停权的裁判停权期间或停权之前为该裁判撰写的认可，其相应的邮寄将由威世智决定是否寄出。

停权不会影响访问裁判中心。被停权的裁判仍然可以提交评鉴、接受练习测验、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裁判中心。在停权开始时，应当鼓励被停权的裁判完成正在进行的评鉴。被停权的裁判应该将待认证或升级的候选人移交给另一位裁判，以保证指导的延续性以及避免不需要的拖延。

被停权的裁判应当于停权期间不作为裁判工作，不以裁判自居。

赛事主办方如果于 Judge Apps 上甄选裁判时选择了被停权的裁判，将会收到通知。主办方会自行考虑人选，并决定其赛事的工作人员。然而，被停权的裁判如果在赛事中作为裁判工作，将视为该裁判无视其停权状态。

降级

当裁判的行为与其级别不相称、或与裁判等级相关的威信、权威或责任在不当行为中构成重要因素时，可能会采取降级处罚。此处罚通常用于剥夺裁判的与其认证等级相关的部分特权。

降级可以与停权同时执行。对于 1 级裁判，降级与取消认证没有区别。

取消认证

若委员会认为裁判不应继续作为裁判计划的一员时，会采取取消认证处罚。作为委员会能够作出的最严厉的处罚，取消认证不会被草率对待。

作为额外措施，委员会可以拒绝该裁判再次完成认证流程。

附录 A～版本历史

2014 年 11 月 30 日～第一版发布；
2015 年 1 月 1 日～第二版发布；
2015 年 12 月 24 日～第三版（待发布）；

2015 年 12 月 24 日更动：

- 添加了关于威世智可能会主导对严重和特殊事件的处理的说明。
- 添加了关于除了牌手调查委员会以外，威世智也会禁赛一位同时是裁判的牌手的明确说明。
- 明确了联系裁判和辩护人的首选方式是 Judge Apps 电子邮件地址。
- 在“重大的交流失败”一条增加了说明，强调我们并没有监视 Facebook（等社交媒体）。这类问题应该是关于具体问题的，而非具有不友好、不善社交的性格。
- 明确了关于停权的信息，特别是关于裁判会议和模范计划的说明。
- 决定委员会组成人选的人中，加入了 RC。
- 加入了辩护裁判的细节，移除了辩护裁判 L3 的要求。我们仍然“推荐”由 L3 作为辩护裁判，但如果当事裁判更愿意让一位 L2 作为辩护裁判，也没有问题。
- 修正一些书写错误。结构和页码重新调整，将原来的“附录 A”分割为几个部分，且不再是附录。

2015 年 1 月 1 日更动：

- 修正了错字、澄清了部分词语
- 更新了文档结构和字体，加入了目录、字体、页码，分割了章节和附录
- 将报告部分加入行事流程
- 明确了：加入了当事裁判的陈述、请求辩护的选项、对交流的期望
- 重新排序了不当行为，现在基本上按照严重程度排列
- 重命名、拓展、澄清了“DCI 号码诈骗或不当报名”一节，现为“破坏比赛公正性”
- 澄清了“赌博或贿赂”一节的第二个例子